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朱雪忠，作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报告期任期内，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诚信、勤勉、专业、忠实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慎重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雪忠：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具有中国律师、中国专利代理人资格。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了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举行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 2025 年度具

体出席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 1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1 次，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1 次，本人应列席股东会 0 次，实际列席股东会 0 次。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了委员职务。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

本人在报告期任期内应出席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按要求参加了会议，对各项提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况。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方向和工作计划，并听取了内部审计负责人工作汇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目标明确，具有可行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序，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因履职时间较短，本人在 2025 年度尚未与中小股东开展实质性交流。但本人高度重视此项职责，并已着手进行前期准备。本人已查阅了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过往问答，并向证券事务部了解了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这些初步了解，本人已开始关注中小股东的关切所在。未来履职中，本人将积极推动并落实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新任独立董事，本年度本人履职处于起步阶段。本人严格遵循监管要

求，通过参与必要会议、审阅基础文件及与管理层进行履职相关的初步沟通，履行独立董事的基本义务，开始了解公司核心治理环节。

在此期间，公司提供了多项合规性支持，确保本人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基础资料，保障了对审议事项的形式知情权。董事会秘书等部门也协助本人对接履职流程，确保沟通符合规范。鉴于履职时间有限，本人目前对公司具体业务的深入掌握仍在推进中。公司已建立起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基础机制，未来本人将在此基础上，更扎实地开展工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鉴于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方正式就任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实际履职时间较短。在此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迅速进入角色，积极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对任期内涉及的治理事项保持了必要的关注与审慎核查。具体情况概述如下：

在短暂的任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与治理均平稳有序。经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变更或豁免相关承诺、被收购等重大情形。同时，由于年度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已于年内完成，本人任期伊始，公司尚未启动新一年的审计机构续聘或解聘程序，相关的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及重大差错更正等事宜亦不在本任期内发生。

履职期间，本人参与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初期运作，并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具体而言，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财务负责人及部分高管的聘任议案，本人在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预审时，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进行了严格把关，确认相关提名与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与岗位需求高度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完成对既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包括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本任期内，公司不存在新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行权等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尽管 2025 年度履职时间有限，但本人自任职以来，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客观、公正和独立性为执业准则，审慎、负责地对待任期内接触的每一项治理事项。在此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并审慎核查了高管聘任等关键环节，确保了履职的严肃性与合规性。虽然所涉事项有限，但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奠定了良好的开端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朱雪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